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采购单位）的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安阳市少年儿童体育运动学校综合训练馆项目热水系统、体育器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武术场地龙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供应商为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1人，营业收入为46049.349298万元，资产总额为38224.1521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武术馆专用地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供应商为河北杰地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8356.204753万元，资产总额为3478.2977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浩天（河南）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13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